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SHANDONGSHENG CAIZHENG JIANDU TIAOLI SHIYI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58-8008-5

Ⅰ.山…　Ⅱ.①山…②山…③山…　Ⅲ.财政监督-条例-法律解释-山东省　Ⅳ.D927.520.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639 号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5.25 印张　480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8008-5　定价：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赵瑞林　高存山
主　任： 尹慧敏
副主任： 于国安　刘　卿　陈公雨　韩　炜
委　员： 董文生　孙成文　张光月　宫　钊

主　编： 尹慧敏
副主编： 于国安　董文生　孙成文　张光月
编　辑： 蔡好勤　都永娟　田秀娟　梁　雷
李　波

序　言

财政是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和政策手段，在加强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保证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财政监督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政府监督的重要方面，也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促进财政职能实现、保障财政政策执行、规范财政管理行为、维护财经秩序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加强财政监督工作。据统计，2000～2007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对75 678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实施了财政监督检查，累计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问题金额712.31亿元，纠正违规违纪事项和扣拨、追缴入库金额568.76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9.96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公共财政体系的逐步建立，财政监督在财政工作和政府监督体系中的地位越发重要，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也相继提出要“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监督”、“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新形势对财政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法制化建设、不断促进财政监督深入发展，显得非常紧迫和重要。

2008年11月27日，《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山东省制定的第一部有关财政监督的专门法规。它的出台，是山东省财经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山东省财政监督领域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山东省财政监督工作迈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对山东省财政监督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条例》内容全面系统，特点鲜明，重点突出，求真务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山东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实际。一是明确了财政监督的发展方向。比如，《条例》规定了财政监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特别强调了与财政管理相结合、与审计监督相协调，不仅较好地体现了财政监督融于财政管理的特色，而且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可以有效解决重复检查等问题，有利于提高财政监督的质量和效益。二是《条例》明确了财政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比如，《条例》以列举的形式明确了财政监督的具体内容，明确了财政部门享有的资料查阅权、核查核实权、调查取证权、存款查询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权、处理处罚权等职权，有利于保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三是规范了财政监督的程序。《条例》从财政监督计划的制订、检查组的组成、监督人员的回避、财政检查通知书的送达、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检查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的做出以及监督检查结果的报告、通报和公告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有利于规范财政监督行为，促进财政监督的法制化进程。

这部《条例》于2009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我们要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条例》的认知水平，营造认真学法、准确知法、严格守法、规范执法的良好氛围。有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严格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财政监督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提高财政监督的质量和水平。为进一步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联合编写了《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一书。该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内容主要是《条例》全文以及有关公告、审议报告等；第二部分为《条例》的释义部分，对《条例》逐条进行了详尽细致地剖析，有利于读者准确把握《条例》的内涵和精髓；第三部分收录了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主要是《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便于工作中查阅和执行。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集思想认识、理论阐述、法规讲解和实务指导于一体，是各级财政执法部门公务人员和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必

备读本。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颁布《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的有关文件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8年9月23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 13
山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18
关于《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1月24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 21
关于《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08年11月27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 24
认真贯彻实施财政监督条例　努力维护财经管理秩序
——省财政厅尹慧敏厅长就贯彻实施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25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 31
第二章　监督职责与监督权限 …… 47
第三章　监督程序 …… 73
第四章　被监督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8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88

第六章　附则…… 98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21

二、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 250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25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68

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 28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89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 29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297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 300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 306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312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 316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 32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336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34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351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具体规则 …… 360
财政部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办法 …… 362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 365
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规定 …… 36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3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 377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在查处财政违法违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 37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381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84

颁布《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的有关文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已于2008 年 11 月 27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2008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政管理，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依法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主体）涉及的财政、会计等事项进行审核、监控、检查、处理等，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实施财政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相结合、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相协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监督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支持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对财政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监督的重大事项直接实施财政监督，也可以将本级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也可以与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同一事项共同实施财政监督。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财政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级

财政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决算和财政监督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财政违法行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为举报单位和个人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章 监督职责与监督权限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部门预算、决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部门预算执行的进度、效率和效益，部门预算变更的范围、权限和程序；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的进度、效率和效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更的范围、权限和程序；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编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的进度、效率和效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变更的范围、权限和程序；

（四）税收收入和国有土地、国有资产出让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资金拨付；

（六）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政府采购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八）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政府设立的其他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收益、核算和处置；

（十）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举借、使用、偿还和效益；

（十一）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使用和管理；

（十二）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政府采购代理等机构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应当加强源头监管、过程跟踪和绩效评价，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相结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利用财政、会计管理信息平台，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实施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监督效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调取、查阅、复制被监督主体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开立账户、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核查被监督主体的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等，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五）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被监督主体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在被监督主体的业务场所进行，也可以将有关资料调至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工作的协调机制，统筹安排检查事项。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其他部门可以利用的，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三章 监督程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财政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监督主体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监督主体或者监督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监督主体或者监督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财政监督人员的回避，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财政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日前，向被监督主体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提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对监督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监督检查通知书的送达时间不受三日的限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被监督主体应当在证明材料和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上签字或者盖章；未取得被监督主体签字或者盖章的，财政监督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前，应当就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监督主体存在的问题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主体的意见。被监督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没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监督主体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监督主体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三）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受移送机关应当自收到移送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受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书面告知移送的财政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结论、处理和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法定期限送达被监督主体，并依法跟踪监督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实施日常财政监督。对日常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并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